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客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5.9.7 修訂擬經行政會議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<u>培育師生創新思維與實作能力，推動跨領域創新及創業發展，整合校內外創新、產學合作及實作資源，並展現本校特色</u>，特設置「華岡創客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 <u>本中心為本校推動創新實作、創新創業及產學鏈結之平台，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推動相關創新創業或青年創業培育。</u>	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<u>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用，推廣跨領域合作，激勵學生將創意想像轉化成真實成品，提升華岡人成為具有現代創業人才的能力</u>，特設置「華岡創客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擴大中心功能定位，使創客中心不僅服務教學及學生實作，亦能支援本校招生、品牌發展、產學合作及未來青年創業政策。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<u>一、推動創意發想、創新實作及跨領域合作。</u> <u>二、提供創客、創新及實作相關課程、活動與資源。</u> <u>三、培育師生創新創業團隊，促進創新成果應用。</u> <u>四、推動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加值及相關資源鏈結。</u> <u>五、結合本校特色，協助創新成果展現及招生推廣。</u> <u>六、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推動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。</u> <u>七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的相關事項。</u>	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<u>一、鼓勵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商品化。</u> <u>二、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</u> <u>三、整合校內資源，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。</u> <u>四、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，培育師生創業團隊。</u> <u>五、促進學生創意發想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</u>	1、因應創客中心實際發展及未來校務需求，建立完整之創新實作、招生、創業及產學合作鏈結。 2、將創客中心成果轉化為招生亮點及學校特色品牌。 3、建立創客中心與招生單位、學院及系所之合作機制。
第三條 本中心<u>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、推動及管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與本校相關單位分工合作。</u> 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<u>依實際需求得置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</u>	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；<u>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主任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，並報請校長核定；本中心另聘任執行秘書</u>	1、正式將目前實際業管情形納入法規，明確確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為業管單位。 2、提高組織彈性，因

若干，協助中心業務推動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	一人，負責中心之日常事務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	應未來申請政府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及專案型業務增加時之人力需求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發展空間，並得視需求調整之。依業務需要邀集校內外專家、業界人士或相關單位提供諮詢、輔導或合作。	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室，並得視需求調整之。	1、為拓展業務依實際所需空間不侷限在研究室。 2、建立未來邀請業界專家、教師及外部資源參與之制度依據。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整合或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並得申請政府計畫、接受企業或民間機構合作或贊助。本中心所需經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五條 本中心申請校外相關企業贊助，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，各項經費報支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擴大資源來源，因應政府計畫、企業合作、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資源整合需求。
第六條 本中心空間、設備及相關資源之使用與管理，得另訂相關規範，經行政簽核公告實施。	第六條 本中心空間及設施使用辦法另訂之，並經由行政簽核公告實施。	增加設備、安全、管理及收費等未來可能涉及之事項。
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本校發展需要，推動創新創業、青年創業培育或相關基地、場域之規劃與發展；其相關事項得另訂規範。		新增：第七條 因應未來青創基地發展，先於設置辦法建立制度依據。
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，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新增：第八條 因創客中心未來可能產生作品、原型、技術及創新成果，應與學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制度銜接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調次依序修正。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客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15.9.7 修訂擬經行政會議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培育師生創新思維與實作能力，推動跨領域創新及創業發展，整合校內外創新、產學合作及實作資源，並展現本校特色，特設置「華岡創客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本中心為本校推動創新實作、創新創業及產學鏈結之平台，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推動相關創新創業或青年創業培育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創意發想、創新實作及跨領域合作。
- 二、提供創客、創新及實作相關課程、活動與資源。
- 三、培育師生創新創業團隊，促進創新成果應用。
- 四、推動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加值及相關資源鏈結。
- 五、結合本校特色，協助創新成果展現及招生推廣。
- 六、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推動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。
- 七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的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、推動及管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與本校相關單位分工合作。

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；依實際需求得置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若干，協助中心業務推動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發展空間，並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
得依業務需要邀集校內外專家、業界人士或相關單位提供諮詢、輔導或合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整合或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並得申請政府計畫、接受企業或民間機構合作或贊助。

本中心所需經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空間、設備及相關資源之使用與管理，得另訂相關規範，經行政簽核公告實施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本校發展需要，推動創新創業、青年創業培育或相關基地、場域之規劃與發展；其相關事項得另訂規範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，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